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二十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